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吕民远

格桑穷达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